曲阜市外经贸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08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2009年曲阜市外经贸局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局职责和机构、业务政策法规、重要活动新闻、办事指南等各个方面，切实做到了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并对有关信息及时更新，方便群众了解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结合局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个科室。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每一条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安全无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有机配合、强化管理的工作格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0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完整、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8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8年度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公开信息均无偿提供。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08年度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08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严格的保密审查，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1. 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1对相关政策和法规的理解和贯彻还不够深入。2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手段还需继续创新。3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对信息公开范围的把握还要进一步改进，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不断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的轨道。